



Choicelink
Group
采联集团

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3SZ18QY85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
实验室装修工程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2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4
(三) 综合评分表	15
(四) 开标与评标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30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31
(三)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2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33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4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八)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36
(九) 投标函	37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8
(十一)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0
(十二)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42
(十三)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43
(十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十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十六)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46
(十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7
(十八) 开票资料说明函	48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49
(一) 说 明	49
(二) 招标文件	5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
(五) 授予合同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CLF0123SZ18QY85

二、采购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	1 项	自采购人签署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人民币 97.58 万元	建筑业

（二）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四）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乙级）或以上资质；（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2. 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http: //www.chinapsp.cn/ 第 3 页，共 56 页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四)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七)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报名成功。

(二) 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 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购买, 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不建议线下报名)

(三)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许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8377571-2325。

(四)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上午 10: 00-12: 00, 下午 15: 0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详见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的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线下地址)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 9550880212556500152 (该账号只用于购买招标文件)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官网 (<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相关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校区 A 栋 2 楼

联系方式: 原老师 0755-2603610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 朱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837 7571 转 2314

邮箱: cailiansz@126.com

发布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 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合同价款应包括临时水电接驳费、临时道路修建费等。
/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	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固定总价合同包干。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 以清单为准。
/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14051.19</u> 元。以上费用为招标文件固定金额, 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 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18.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22.1.3	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 朱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837 7571 或 7572 转 2314 电子邮箱: szzy@chinapsp.cn 邮编: 518040
五、授予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 无。
27.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 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a)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

	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工程类”计算,下浮 20%后收取。 b) 按 a) 方式计算的服务费不足 5000.00 元时，按 5000.00 元收费。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5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1.1\% = 4.4\text{ 万元}$ $(850 - 500)\text{ 万元} \times 0.8\% = 2.8\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内容:** 位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实验楼 14-20F, 工程内容: 实验室内隔墙、供电线路暗敷、插座安装、照面以及门禁、监控系统。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且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4. **项目地点:**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
5.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	1 项	自采购人签署 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人民币 975800.00 元	人民币 975800.00 元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 1.1. 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1.2. 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前,应与采购人进行施工现场交接,服从采购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项目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应清理施工现场全部垃圾及恢复原貌,做到工完场清。
- 1.3. 投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进场管理项目施工,坚守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按中标价 15%/人次;如中标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按中标价 5%/人次。项目组成人员需在施工前 3 个日历日内到位,否则,中标人须按未到位人数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 500 元/人/天。中标人的专业工程师须通过采购人的确认。

- 1.4. 施工前, 中标人须到采购人保卫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正式开工手续。进驻采购人场所的所有施工人员, 其住宿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并须到采购人保卫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出入手续。中标人须到采购人后勤基建处的水、电监管部门预交工地临时用水、用电费押金, 并安装好水表、电表; 押金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 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 按实际用量结清水电费, 未结清施工水电费, 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 1.5.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 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 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若未能遵从此规定, 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 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 1.6. 施工时, 中标人需要拆除原有的强电、弱电、给水、排水、消防等管线设备的, 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拆除; 否则,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1.7. 施工的机械设备或剩余的材料运出采购人场所时, 须经采购人同意, 方可运出。
- 1.8. 中标人采购前需提供详细的采购清单(内容包括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及样品, 并报监理单位(如有)及采购人确认, 中标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 并参照上述采购清单及样品进行联合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监理工程师(如有)及采购人对材料的来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中标人对本批材料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的解除, 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如有)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对这类材料发出变更指令。
- 1.9. 监理工程师(如有)发现中标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10. 中标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1.11. 施工时, 中标人不得破坏施工现场原有的墙体和地面结构, 必须保证原有及其他现场已完工建筑装饰的保护、恢复和施工垃圾清理工作,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建施[1998]41 号”及现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及安全施工, 否则按如下处理:
 - 1.12.1. 如中标人未按经采购人审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实施或违反《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 采购人在结算时将根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对中标人未实施部分予以扣除。

1.12.2. 如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罚的，每处罚一次，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20%作为罚款，直到该项费用被全部扣除为止。

1.13. 中标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发生劳资纠纷或对采购人的声誉及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构成影响的，每次将按合同总价的 2%给予处罚，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4.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2. 工程量清单

2.1. 另附。

3. 图纸

3.1. 另附。

4. 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A 类品牌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自采购人签署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

在本工程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待本工程完工十五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5%作为进度款，本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五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款项（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以上付款均以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合法发票为前提，逾期开具发票的，付款时间顺延。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财政预算控制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75800.00 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干价：包工包料包验收，除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力、材料、施工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筹备、供应和使用。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由此发生任何工程内容的增减，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5. ★项目质量保修期的服务承诺

5.1 项目质量保修期：二年

5.2 质保期间,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应急维修须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4 个小时内到场, 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并排除故障; 非应急维修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 于 24 小时内将维修计划告之采购人, 十天内排除故障完成维修工作。

6. 违约条款

6.1 中标人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 1 天,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逾期超过 5 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该等全部损失的数额确定为合同价款的 20%, 如该数额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的, 以实际损失的赔偿为限)。

6.2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6.3 中标人违约应赔偿采购人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通讯费等)。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乙级)或以上资质; (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 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②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 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②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5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8	参与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10	按照要求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22）26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按照《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进一步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下表格的证明材料。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条件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 是 ☐ 否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3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采购人内部排查意见为准	☐ 是 ☐ 否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 (30 分)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中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评审内容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2. 对项目发展现状及相关规划理解；3. 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3 个论述内容。 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1 分；包含以上 1 个内容的得 0.5 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有具体的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2. 从多角度分析项目背景及发展规划；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3	3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审内容包括： 1. 结合现场提出施工组织计划。 2. 施工技术、工艺与工程特点相结合。 3. 特殊季节施工，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情况。 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1 个内容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2. 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3. 对工艺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5	5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 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控制； 2. 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 3.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6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4 分；包含以上 1 个内容的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难点； 2. 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10	10
4.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	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内容，提出具体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9	9

	售后服务) 保障措施及 相关的违约 承诺	1. 提供施工质量保修书 2. 提供施工安全保证书 3. 提供施工环保保证书 4. 提供施工工期保证书 5. 提供及时结算承诺, 并于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结算书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承诺, 格式自拟。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9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4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5.	设备材料	评审内容: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性能完全满足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采用材料品牌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进行阐述说明; (2) 投标人提供对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保障措施进行阐述说明; (3)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2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3
二	商务部分(30分)			
1.	投标人通过 相关认证情 况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洁净实验室系统工程施工或洁净工程施工或实验室规划设计内容), 提供两项得 5 分, 提供任意一项得 2.5 分。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截图(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作为证明材料。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5
2.	同类业绩	(一) 评分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履约评价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评价。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	8	8

		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时间	如接到通知 2 小时内提供服务的, 得 3 分; 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服务的, 得 2 分; 接到通知 8 小时内提供服务的, 得 1 分; 超过 8 小时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时间承诺 (格式自拟) 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为证明材料, 专家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若判断为不合理, 此项不得分。	3	3
4.	拟安排项目施工团队人员情况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施工团队人员情况: 1. 拟投入施工团队人数情况 (满分 2.5 分): 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和资料员) 得 2.5 分; 提供人员一览表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施工团队人员情况 (满分 4.5 分): ①拟安排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 (建筑专业) 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②拟安排团队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电子工程专业的工程师每个专业得 0.5 分, 最高得 2.5 分。同一人有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近一个月施工团队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7
5.	投标人企业专利	(一) 评分内容: 获得与实验室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提供两项或以上得 2 分。 (二) 评分依据: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2
6.	诚信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5	5
三	价格部分 (4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40	40
合计			100	10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四)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审委员会依法组建, 由 5 人单数组成。
-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2.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3.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3.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3.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2.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2.3.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3.2.3.7.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

- 4.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5.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_____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甲方）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全称）：（乙方）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双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其他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上述信息联系己方，己方承担一切函件、电话、信息、电子邮件不能到达的法律后果，一经退回即视为送达。如果以上通讯资料有所变更时，应在变更日起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名称：

项目：_____

地点：_____

- （1）承包方式包干价：包工包料包验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力、材料、施工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筹备、供应和使用。且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由此发生任何工程内容的增减，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2) 项目规模及特征: 改造工程
- (3) 工期要求: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4) 资金来源:

一、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_____ 改造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及约定

- (1)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合同总工期为 天。
-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工期可以顺延, 否则乙方不得顺延。
- (4)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竣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4 小时以上 (一天内累计计算), 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回复后, 工期相应顺延。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向其他第三方分包或转包,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自费采取修补、更换、重做等措施使工程质量达标并承担违约责任。
- (7) 除非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8) 乙方收到甲方送达的违约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5 天内未予答复的, 视为乙方认可该甲方提出的违约索赔要求。
- (9)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甲方除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11)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履行合同, 组织施工,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 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13)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 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4)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否则, 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15)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6)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7)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8)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乙方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 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 乙方自检后, 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4、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 如甲方在规定

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5、未经甲方同意, 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 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 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6、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 乙方需积极配合。

7、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8、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测不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 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 经整改后, 另行验收, 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工程竣工后, 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 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11、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 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 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12、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经整改后, 另行验收,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币种: 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大写): _____

(3) 小写): _____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投标报价书(或项目工程量清单)

(4) 付款方式:

①在本工程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即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待本工程完工十五个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5%作为进度款, 即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本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五个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 12%作为结算款, 即¥即 _____ 元 (大写: _____); 项目保修期满十五个日历天内支付 3%保修款, 即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范本》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期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二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保修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为准。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双方同意该等全部损失的数额确定为合同价款的 20%,如该数额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的赔偿为限)。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通讯费等)。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附件: _____ 投标清单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支 行:

开 户 支 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CLF0123SZ18QY85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
装修工程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 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	1 项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的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 属于建筑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二十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按要求出具及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可能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九) 投标函

致: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CLF0123SZ18QY85),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
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
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并承诺不予
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单
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
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
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
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

-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
-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CLF0123SZ18QY85）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四、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九、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

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十一、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二)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1.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2. 如相关人员为退休后返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3.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作为《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的附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三)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
(CLF0123SZ18QY85)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六)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带“★”的实质性条款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	四、商务要求: 5. ★项目质量保修期的服务承诺 5.1 项目质量保修期: 二年 5.2 质保期间,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应急维修须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4 个小时内到场, 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并排除故障; 非应急维修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 于 24 小时内将维修计划告之采购人, 十天内排除故障完成维修工作。			
(二) 其他条款				
1				
2				
.....				

备注: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十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_____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_____ (项目编号: CLF0123SZ18QY85)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 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我司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发票送达中标人, 请填写以下邮寄发票的收件信息及邮箱。

收件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十八)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生物医药实验室装修工程_____ (项目编号: CLF0123SZ18QY85)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5.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

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

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
-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22.1.1. 提出质疑:

- 22.1.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1.2. 质疑期限:

- 22.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

- 22.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1.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1.3. 提交要求:
- 22.1.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1.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7.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